关于修订《泰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一、文件起草背景

《泰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于2011年颁布施行，至今已13年，期间未经修改，部分规定已经不符合《长江保护法》《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上位法规定，与《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等技术规范规定的以堤防等级确定管理范围的原则不相一致，原划定的管理范围与泰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办法》于2023年列入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024年2月正式启动修改工作。因《办法》修改内容较多，本次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进行修改。

二、新版《办法》主要内容

（一）明确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新版《办法》规定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和河湖公共安全，提升河湖综合功能。

（二）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

新版《办法》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依法将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利工程管理相关工作。

（三）明确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新版《办法》按照受益和影响范围的大小，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明确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水利部门依法设立专门机构管理的原则，管理单位责任。特别规定长江堤防（含闸外港堤）、滩地及里下河湖泊湖荡由所在县（市、区）设立专门机构管理。同时加强长江沿线、老328国道流域控制线和泰州主城区控制性建筑物的管理和运行调度。

（四）明确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规则

新版《办法》对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湖泊，中小型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划定规则、程序进行明确。已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新版《办法》不一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同时根据级别加强河道、湖泊、堤防、圩区、各类控制性水利工程等水利工程名录管理。

（五）明确水利工程管理相关要求

新版《办法》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工程安全运行情况鉴定，提出维修、养护等意见，实行报废处置。明确边界工程管理争议解决方式、项目建设审批及管理、水域管理、部门衔接、堤顶道路管理、工程调度、防洪安全、信息档案管理等要求。

三、新版《办法》的施行

《实施办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